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令第3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5年12月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6年3月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载明的相关核查截止日期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载明的相关核查截止日期之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部分情形已发生变更，本所现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上述变更相关的资料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443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更新和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职业字[2016]1443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一) 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35,937,252.32 元、27,622,827.36 元及 47,418,615.86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1,495,580,529.91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三）发行人 2016 年 6 月末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2,962,939.82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四）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导致其不再符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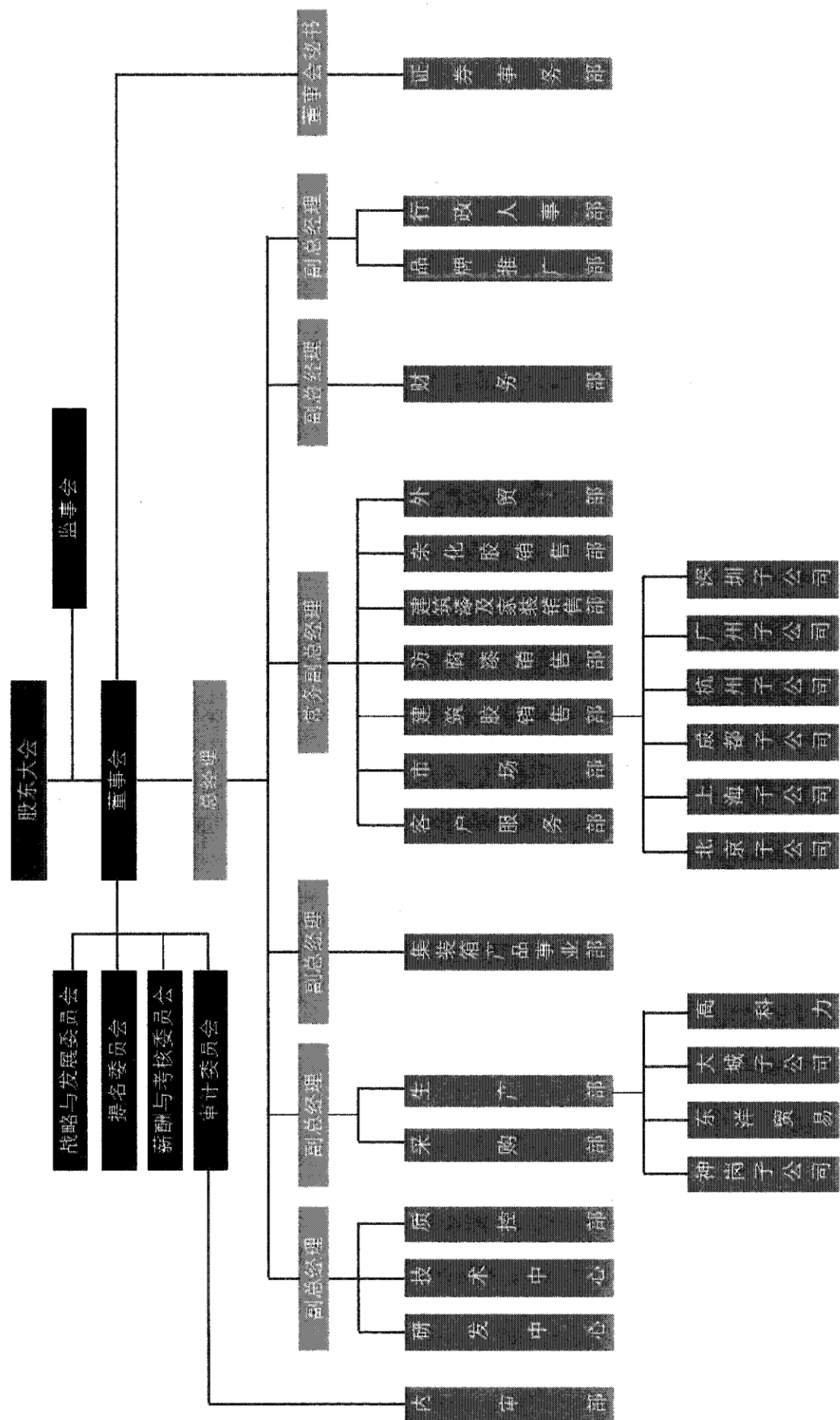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五条第（四）款第 2 项所述，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罗绍德的兼职情况为：暨南大学教授、广州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罗绍德的兼职情况现变更为：暨南大学教授、广州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现已变更为：



三、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六条第（一）款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各发起人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变化情况如下：

（一）佛山泰银富时创业投资中心（以下简称“泰银富时”）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条第（六）款第2项所述，泰银富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财产份额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首期出资额 (万元)	财产份额 (%)	合伙人类别
李军	1,033.33	310	10.3333	普通合伙人
王桂萍	1,333.33	400	13.3333	有限合伙人
马勤	666.67	2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蓝健	666.66	200	6.6666	有限合伙人
郑雪梅	166.66	50	1.6666	有限合伙人
朱征夫	1,666.67	500	16.6667	有限合伙人
广东永信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666.67	2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谢士学	833.33	250	8.3333	有限合伙人
陈德山	166.67	50	1.6667	有限合伙人
黄权	166.67	50	1.6667	有限合伙人

谢军	666.67	2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张风	800.00	240	8.0000	有限合伙人
朱志国	166.67	50	1.6667	有限合伙人
方晓涛	1,000.00	3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3,000	100.0000	

泰银富时原合伙人郑雪梅将其持有的泰银富时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陈奕彪；泰银富时原合伙人广东永信创富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泰银富时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温永綦。由此，泰银富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财产份额变为：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首期出资额 (万元)	财产份额 (%)	合伙人类别
李军	1,033.33	310	10.3333	普通合伙人
王桂萍	1,333.33	400	13.3333	有限合伙人
马勤	666.67	2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蓝健	666.66	2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陈奕彪	166.66	50	1.6667	有限合伙人
朱征夫	1,666.67	500	16.6667	有限合伙人
温永綦	666.67	2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谢士学	833.33	250	8.3333	有限合伙人

陈德山	166.67	50	1.6667	有限合伙人
黄权	166.67	50	1.6667	有限合伙人
谢军	666.67	2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张风	800.00	240	8.0000	有限合伙人
朱志国	166.67	50	1.6667	有限合伙人
方晓涛	1,000.00	3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3,000	100.0000	

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已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桃九派”）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条第（六）款第6项所述，仙桃九派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仙桃九派的股东及其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40
仙桃市科技信息服务中心	3,000	30
仙桃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2,000	20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仙桃九派已将其注册资本减少至 4,800 万元。由此，仙桃九派的股东及其出资额、持股比例变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41.67
仙桃市科技信息服务中心	1,800	37.50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83
合计	4,800	100

上述减资已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新获得以下生产经营许可证文件：

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从化东洋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洋贸易”）持有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颁发的 ABQIIIWH 穗 20162438 号《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大城县集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城集泰”）持有大城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7 月 7 日颁发的 PWX-131025-1200-16 号《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内容为“SO₂ 0 吨、NO_x 0 吨、COD 0 吨、NH₃_N 0 吨”，有效期限为一年。

经核查，发行人从事相关业务已取得必要的许可和批准，其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天职业字[2016] 1443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51,954,188.35 元、535,659,159.96 元、505,704,115.88 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351,758.87 元、603,394.66 元、307,912.19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条第（一）款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泰激光”）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条第（一）款第 4 项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邹榛夫持有光泰激光 16.3139%股权。

光泰激光股东邹榛夫已通过协议方式受让 0.3333%的光泰激光股权，由此，其所持有光泰激光股权的比例增加至 16.6472%。前述股权变动已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广州宏途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途教育”）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条第（一）款第 4 项所述，宏途教育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8 号首层 102 室。

宏途教育已将其住所变更为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一路 62 号自编六栋一楼西北部（仅限办公用途）。前述变更已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广州市白云区太和沙太货运站广从货运部（以下简称“广从货运部”）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条第（一）款第 6 项所述，广州市运输交易市场（沙太）广从货运部经营场所为广州市白云区黄庄北路 121 号沙太货运站 5A12/13 档，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配载，运输信息咨询，货运代理（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广州市运输交易市场（沙太）广从货运部已将其名称变更为“广州市白云区太和沙太货运站广从货运部”，经营场所变更为广州市白云区太和沙太货运站5A12-14号，经营范围变更为“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前述变更均已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大城县集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城集泰”）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条第（一）款第8项所述，大城集泰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发行人出资100万元，占大城集泰注册资本的100%。

大城集泰已将其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发行人出资200万元，占大城集泰注册资本的100%。前述变更已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北京安泰京粤粘胶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安泰京粤”）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条第（一）款第8项所述，北京安泰京粤的法定代表人为曾臻。

北京安泰京粤已将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赵旺。前述变更已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广东高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力”）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条第（一）款第8项所述，高科力的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高新技术产业区五山岑村空一号西区。

高科力已将其住所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郊工业园建工路8号首层103室。前述变更已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业字[2016]1443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下述重大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发行人与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坐落于天河区建工路8号首层之一、面积为40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化学”），租赁期间为2014年1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根据《审计报告》，该处房屋2016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为12,000元。

（2）向关联方承租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报告期内，安泰化学将坐落于从化市太平镇神岗菜地村广从北路190号、面积为4182.99平方米的厂房和面积为2191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含地面上临时建筑）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间为2011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根据《审计报告》，该处厂房和工业用地2016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为217,399.60元。

（3）资金往来

发行人与安泰化学存在如下资金往来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安泰化学	12,000.00

2、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业字[2016]1443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向关联方采购及出售商品、从关联方接受劳务

1) 发行人2016年1-6月向广州市仁安包装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加工劳务金额共计人民币9,220,681.67元，占当期全部同类交易的7.64%。

2) 发行人2016年1-6月向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凯艺术器店采购商品金额共计人民币45,241.03元，占当期全部同类交易的0.04%。

3) 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从广从货运部接受运输劳务金额共计人民币 924,394.60 元, 占当期全部同类交易的 18.33%。

4) 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从广州泰运物流有限公司接受运输劳务金额共计人民币 942,751.35 元, 占当期全部同类交易的 18.69%。

5) 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向朱志敏出售商品金额共计人民币 189,615.38 元。

(2) 其他关联方交易情况

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向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水电费金额共计人民币 31,293.21 元。

(3)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报告期内, 发行人将坐落于天河区建工路 8 号首层 102 房号、面积为 3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广州宏途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期间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 根据《审计报告》, 该处房屋 2016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为 18,000 元。

(4) 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和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将坐落于科学城南翔一路 62 号自编六栋四楼 401 房、五楼 501 房及负一楼 101 房, 建筑面积为 1,107.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 租赁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审计报告》, 该处房屋 2016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为 163,532.38 元。

(5) 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如下资金往来余额情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339,145.00

	广州宏途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
应付账款	广州仁安包装有限公司	8,494,524.70
预收款项	朱志敏	26,010.00
其他应付款	广从货运部	916,435.41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业字[2016]1443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广州市泰宇建材有限公司2016年1-6月向朱志敏出售商品金额共计人民币164,938.46元。

（2）向关联方承租仓储用房

报告期内，安泰化学曾将坐落于从化市太平镇神岗菜地村广从北路190号、面积为2,812.96平方米的仓储用房出租给广州市神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租赁期间为201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1日，根据《审计报告》，该处厂房2016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为112,518.40元。

（三）经核查，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商业原则，内容真实，协议条款公平、合理、有效，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关联交易发生当期《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

1、发行人新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一项：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号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5241531	ZL201521129001.2	一种密封胶实验室用的 搅拌釜	2015/12/28	2016/6/1

2、发行人提出的下列专利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年/月/日)
1	201610393296.7	一种不含有机锡的环保高强度免钉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6/2
2	201610405568.0	中空玻璃用高弹性恢复率硅酮弹性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6/8

3、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条第（二）款第3项第（2）目所述申请号为201410022619.2的专利申请已获授权。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专利权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域名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条第（二）款第4项所述的域名注册证书中，除域名 jointas.net 的注册证书外，其余的域名注册证书的注册人名称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脰型密封胶全自动生产线	511.11	341.17	66.75
2	沥青漆生产线	117.51	106.35	90.50
3	螺杆自动线	124.90	100.18	80.21
4	沥青漆生产线	108.89	47.69	43.79
5	静态混合机	41.03	37.13	90.50
6	静态混合机生产线	62.39	33.26	53.31
7	四管双色全自动分装机	35.90	29.93	83.38
8	聚胺酯工艺生产线	44.68	29.82	66.75
9	动力混合机及液压出料机	31.62	28.87	91.29
10	双头全自动硬管包装机	34.01	28.09	82.58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的机动车辆如下：

序号	车牌号	所有人	是否购买相关保险	是否存在抵押
1	粤 AH5A12	发行人	是	否
2	粤 AC6N59	发行人	是	否
3	粤 AC7N81	发行人	是	否
4	粤 AD90J6	发行人	是	否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等情况

1、发行人新出租房屋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安泰化学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面积为 40 平方米的坐落在天河区建工路 8 号首层之一房号的房地产出租给安泰化学，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租金为人民币 2,000 元/月。

(2) 发行人与高科力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面积为 100 平方米的坐落在广州市东郊工业园建工路 8 号首层 103 号房的房地产出租给高科力，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租金为人民币 10,000 元/月。

2、成都市安锦泰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安锦泰”）新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1) 师成亮与成都安锦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和《房屋租赁补充协议》，师成亮将坐落于成都市成华区羊子山路 68 号 4 栋 2 单元 11 层 25 号、26 号，面积为 104.11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成都安锦泰，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2020 年 4 月 8 日，租金为 4,000 元/月。

(2) 李绍珍与成都安锦泰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和《房屋租赁补充协议》，李绍珍将坐落于成都市成华区羊子山路 68 号 4 栋 2 单元 11 层 27 号，面积为 52.06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成都安锦泰，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2020 年 4 月 8 日，租金为 2,100 元/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其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及已履行完毕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借款合同

(1) 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泰化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羊城支行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签订平银穗羊城综字 20131225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羊城支行同意自 2014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29 日止，授予集泰化工人民币 8,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

度；由邹榛夫提供额度为 5,9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平银穗羊城额保字 20131225 第 001 号；集泰化工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331211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提供额度为 5,9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平银穗羊城额抵字 20131225 第 001-1 号；安泰化学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0000481 号、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0000482 号、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0000483 号、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0000484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提供额度为 5,9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平银穗羊城额抵字 20131225 第 001-2 号；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10008500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提供额度为 5,9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平银穗羊城额抵字 20131225 第 001-3 号。

依据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集泰化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羊城支行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2016 年 6 月 6 日、2016 年 7 月 7 日、2016 年 7 月 20 日分别签订《贷款合同》，发行人合计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羊城支行借款人民币 5,898 万元，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及利率如下：

1) 2016 年 3 月 10 日签订平银穗东风中贷字 20131225001 第 009 号《贷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143 万元；借款利率为贷款发放日的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1%；借款期限为从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17 年 3 月 9 日。

2) 2016 年 6 月 6 日签订平银穗东风中贷字 20131225001 第 010 号《贷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125 万元；借款利率为贷款发放日的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1%；借款期限为一年。

3) 2016 年 7 月 7 日签订平银穗东风中贷字 20131225001 第 011 号《贷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贷款发放日的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1%；借款期限为从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2017 年 7 月 6 日。

4) 2016 年 7 月 20 日签订平银穗东风中贷字 20131225001 第 012 号《贷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30 万元；借款利率为贷款发放日的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1%；借款期限为从 2016 年 7 月 22 日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

(2)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签订 GDK47756012015011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4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06%；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2 日；由安泰化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GBZ477560120150119-1；由邹榛夫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GBZ477560120150119-2；由邹珍贵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GBZ477560120150119-3；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从国用(2015)第 0007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和明珠规建证[2013]2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下的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GDY477560120150119。

(3)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签订三支行 2015 年流借字第 01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97 万元；借款利率为每笔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 51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安泰化学以其拥有的粤房地证字第 C3410255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三支行 2014 年最高抵字第 003 号；安泰化学以其拥有的从府国用(2002)字第 0041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三支行 2014 年最高抵字第 004 号；从化东洋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洋贸易”）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0003501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三支行 2014 年最高抵字第 024 号；东洋贸易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0003502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三支行 2014 年最高抵字第 025 号；东洋贸易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0003500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三支行 2014 年最高抵字第 026 号；东洋贸易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

证从字第 0110003499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三支行 2014 年最高抵字第 027 号；东洋贸易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0003498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三支行 2014 年最高抵字第 028 号。

(4)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签订三支行 2015 年流借字第 016 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1,684 万元；借款利率为每笔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 5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安泰化学以其拥有的粤房地证字第 C3410255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三支行 2014 年最高抵字第 003 号；安泰化学以其拥有的从府国用（2002）字第 0041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三支行 2014 年最高抵字第 004 号；东洋贸易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0003501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三支行 2014 年最高抵字第 024 号；东洋贸易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0003502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三支行 2014 年最高抵字第 025 号；东洋贸易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0003500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三支行 2014 年最高抵字第 026 号；东洋贸易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0003499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三支行 2014 年最高抵字第 027 号；东洋贸易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0003498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三支行 2014 年最高抵字第 028 号。

(5)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签订 GDK47756012015018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79%；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17 年 1 月 6 日；由安泰化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GBZ477560120150119-1；由邹榛夫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GBZ477560120150119-2；由邹珍贵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GBZ477560120150119-3；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从国用（2015）第 0007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和明珠规建证[2013]2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下的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GDY477560120150119。

2、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该金额但是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

（1）发行人与瓦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签订《销售协议》。根据该协议及其附件，发行人向瓦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购买有机硅原材料及密封胶产品。该协议自 2015 年 10 月 23 日起持续有效，且任何一方可至少提前 3 个月发出书面通知解除该协议。该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交货时间和数量以双方确认并签署的订单为准。

（2）发行人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签订 GMK-Y-15A188 号《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双螺杆密封胶自动生产线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硅酮密封胶基料全自动生产线 1 台，合同金额为 768 万元（含税价）。

（3）发行人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订 2016010002 号《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采购 200#溶剂 4,000 吨、二甲苯 1,000 吨，合同金额为 3,330 万元，合同执行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发行人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订 KLHTNM2015-004 号《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纳米活性碳酸钙 5,000 吨，合同金额为 1,325 万元。

（5）发行人与周口市庆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订 2016010005 号《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周口市庆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采购 200#溶剂 2,000 吨，合同金额为 1,350 万元，合同执行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 发行人与广州市仁安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订 2016010008 号《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 发行人向广州市仁安包装有限公司采购纸筒 30,000,000 支、塑料筒 20,000,000 支、防水胶瓶 8,000,000 支, 合同金额为 6,020 万元, 合同执行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 发行人与广州昌群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订 2016010005 号《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 发行人向广州昌群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沥青 3,000 吨, 合同金额为 720 万元, 合同执行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 发行人与广州云森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订 2016010001 号《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 发行人向广州云森化工有限公司采购 200#溶剂 1,500 吨, 合同金额为 1,020 万元, 合同执行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 发行人与天津市伟亨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订 2016010004 号《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 发行人向天津市伟亨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沥青 3,500 吨, 合同金额为 829.5 万元, 合同执行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 发行人与深圳市同益树脂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订 2016010013 号《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 发行人向深圳市同益树脂有限公司采购 SH-90 萘烯树 600 吨, 合同金额为 990 万元, 合同执行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 发行人与佛山市顺德区巴德富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订 2016010001 号《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 发行人向佛山市顺德区巴德富实业有限公司采购 S-98-4 乳液 1,500 吨、998A 乳液 500 吨, 合同金额为 1,440 万元, 合同执行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 发行人与广州福诚美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订 2016010002 号《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 发行人向广州福诚美化工有限公司采购 HL-02 乳液 500 吨, 合同金额为 1,060 万元, 合同执行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 发行人与恩平燕怡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签订 EPJT20160215 号《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恩平燕怡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碳酸钙 2,500 吨，合同金额为 625 万元，合同执行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 发行人与广州市旺跃红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签订 SJ20160220 号《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广州市旺跃红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工业白油 800 吨，合同金额为 664 万元，合同执行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3、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该金额但是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

(1) 发行人与东莞马士基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签订 10682 号《Purchase Contract》。根据该合同及其附件，发行人向东莞马士基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单价为 5.8 元的灰色丁基密封胶-310CC、单价为 5.8 元的黑色丁基密封胶-310CC、单价为 6.8 元的氯丁二烯密封胶-310CC, BROWN RAL 8012、单价为 6.8 元的氯丁二烯密封胶-310CC (D/G)、和单价为 7.3 元的 H/P MS 密封胶-310CC (G)-JT339。该合同的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为框架性销售合同，具体交货时间和数量以发行人收到的订单为准。

(2) 发行人与深圳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签订 SLEM-JOINTAS-1601 号《南方中集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深圳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单价为 6.65 元的低气味沥青漆 JOINTAS 221、单价为 7.38 元的氯丁密封胶 (RAL7035)、单价为 7.4 元的氯丁密封胶 (色胶)、单价为 15.9 元的硅酮密封胶、单价为 7.38 元的水性密封胶、和单价为 6.38 元的丁基密封胶。该合同的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为框架性销售合同，具体交货时间和数量以发行人收到的订单为准。

(3) 发行人与合肥泰众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1 日签订《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合肥泰众建材有限公司提供建筑用密封胶系列产品，由合

肥泰众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对外经销该等产品。该合同的期限为2016年2月21日至2017年2月28日。该合同为框架性销售合同，具体交货时间和数量以发行人收到的订单为准。

(4) 发行人与南京方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1日签订《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南京方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建筑用密封胶系列产品，由南京方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对外经销该等产品。该合同的期限为2016年2月21日至2017年2月28日。该合同为框架性销售合同，具体交货时间和数量以发行人收到的订单为准。

(5) 发行人与南宁亿留泰商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1日签订《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南宁亿留泰商贸有限公司提供建筑用密封胶系列产品，由南宁亿留泰商贸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对外经销该等产品。该合同的期限为2016年2月21日至2017年2月28日。该合同为框架性销售合同，具体交货时间和数量以发行人收到的订单为准。

(6) 发行人与无锡市安而泰建材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1日签订《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无锡市安而泰建材有限公司提供建筑用密封胶系列产品，由无锡市安而泰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对外经销该等产品。该合同的期限为2016年2月21日至2017年2月28日。该合同为框架性销售合同，具体交货时间和数量以发行人收到的订单为准。

(7) 发行人与福州泰林工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1日签订《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福州泰林工贸有限公司提供建筑用密封胶系列产品，由福州泰林工贸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对外经销该等产品。该合同的期限为2016年2月21日至2017年2月28日。该合同为框架性销售合同，具体交货时间和数量以发行人收到的订单为准。

(8) 发行人与沈阳旭安建材有限公司及沈阳市大东区鸿粤安泰建筑胶专卖店于2016年2月21日签订《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沈阳旭安建材有限公司和沈阳市大东区鸿粤安泰建筑胶专卖店提供建筑用密封胶系列产品，由沈阳旭安建材有限公司和沈阳市大东区鸿粤安泰建筑胶专卖店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对外经销该等产品。该合同的期限为2016年2月21日至2017年2月28日。

该合同为框架性销售合同，具体交货时间和数量以发行人收到的订单为准。

(9) 发行人与天津亿顺佳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1 日签订《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天津亿顺佳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建筑用密封胶系列产品，由天津亿顺佳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对外经销该等产品。该合同的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该合同为框架性销售合同，具体交货时间和数量以发行人收到的订单为准。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 集泰化工与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约定由广州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集泰化工龙星厂区（一期）项目的施工建设，合同价款为 4,500 万元。

(2) 东洋贸易与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约定由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从化东洋贸易有限公司厂区（二期）工程项目的施工建设，合同价款为 30,713,889.33 元。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合同/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是上述合同的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最新修改情况如下：

2016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形成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尚需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1、2015 年度股东大会

经核查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2)《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4)《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5)《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6)《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7)《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8)《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9)《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10)《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并预计 2016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11)《关于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1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13)《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14)《关于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15)《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在决议上签署。董事会秘书制作了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会议记录人均在会议纪录上签名。

2、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核查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3)《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议案》;4)《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5)《关于注销北京安泰京粤粘胶剂有限公司等 5 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6)《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鸿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7)《关于变更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在决议上签署。董事会秘书制作了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会议记录人均在会议纪录上签名。

(二) 董事会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3)《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议案》;4)《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5)《关于注销北京安泰京粤粘胶剂有限公司等 5 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6)《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鸿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7)《关于变更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8)《关于召开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决议上签署。

(三) 监事会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2)《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议

案》；3)《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出席会议的监事均在决议上签署。

经核查，发行人召开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均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取得的财政补贴

1、根据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统计局、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穗科信[2014]2 号《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穗科创字[2015]55 号《关于 2015、2016 年度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申报的预通知》、发行人填写并提交的《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申请表》中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和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和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5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拟立项公示（以此件为准）》，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优惠政策，并于实际收到款项 200,350 元时，计入当期取得政府补助。

2、根据广州市财政局穗财经[2015]263 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2014 年企业参展项目第二期）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商务委员会穗财经[2015]353 号《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商务委关于安排 2015 年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企业参展项目（第一期）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项目（第一期）的通知》和穗财经[2015]403 号《广州市财政局 广

州市商务委关于安排 2015 年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企业参展项目（第二期）的通知》，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优惠政策，并于实际收到款项 92,925 元时，计入当期取得政府补助。

3、根据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穗科创字[2015]179 号《关于发布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资金（补助补贴类）申报指南的通知》和《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资金（专题一至专题六）审核结果公开》，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优惠政策，并于实际收到款项 700,000 元时，计入当期取得政府补助。

4、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商务委员会穗财经[2015]402 号《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商务委关于安排 2015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事项）具体项目的通知》，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优惠政策，并于实际收到款项 117,188 元时，计入当期取得政府补助。

5、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东省财政厅粤安监[2015]116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省政府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计划的通知》和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与东洋贸易签署的项目编号为 2015-1 的《2015 年广东省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东洋贸易享受财政补贴的优惠政策，并于实际收到款项 50,000 元时，计入当期取得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还收到上海宏亮经济开发区财政扶持合同款 90,000 元，计入当期取得政府补助。

（二）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出现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近三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未发现其有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经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作出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上述变化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张 学 兵

经办律师：

李 在 军

宋 潇

二〇一六年9月23日